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497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 洪繪茹

被告 李曉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6865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民國(下同)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之2條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是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17萬7,255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依上開說明及規定，應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9月2日（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本院收文章戳）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8萬1,66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49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武凱葳

附表一

01

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	違約金
177,255元	113年6月12日	10.92%	自113年7月13日起至113年8月12日止，以3,387元按週年利率1.092%計算。
			自113年8月13日起至113年9月12日止，以6,805元按週年利率1.092%計算。
			自113年9月13日起至113年10月12日止，以10,254元按週年利率1.092%計算。
			以17萬7,255元自113年10月13日起至114年1月12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092%計算。 以17萬7,255元自114年1月13日起至114年4月12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184%計算。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02

附表二

03

